2449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81號

公司電話:03-57518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l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3
(二) 通過財務報告=	之日期及程序	13	3
(三)新發布及修訂	集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	之彙總說明	21-4	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	源 42-4	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	之說明	43-	71
(七) 關係人交易		72-	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5
(九) 重大或有負債	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76
(十) 重大之災害損益	k	76	5
(十一) 重大之期後	事項	77	7
(十二)其他		77-9	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工	頁		
1. 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85	5
2. 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85	5
3. 大陸投資	資訊	85	5
(十四)部門資訊		86	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負責人:李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六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 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686,911 千元,主要為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18,909,43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6%。



由於收入為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各種晶圓及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等相關加工收入及提供測試機台之借機收入,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提高收入認列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針對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服務內容並檢視完成客戶需求服務時點之相關溝通資料;選取樣本檢視提供機台數量、規格、合約及相關單據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26,657,896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之 65%。

由於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係屬於高度資本密集之產業,每年投入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且資本支出之主要用途係用來擴廠、增購營業活動相關之設備機台,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提列是否合理,將高度影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生產成本與獲利能力,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開始提列折舊時點、耐用年限之決定、折舊費用攤提計算方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就折舊性資產進行折舊費用率之分析、選取樣本執行耐用年限攤提核算以及測試取得及處分之時點及金額認列是否正確之詳細測試、針對未完工程與預付設備款中帳列時間較長者執行驗收進度之詢問與瞭解,並透過年底監督盤點過程檢視各單位提出對耐用年限進行重新評估之相關單據。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 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 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 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 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其他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 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 >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本**

7			72.2			
. /) 7	任十	H	= -	+-	口
•		71	二月	_	1	1

	資產	Company of the Compan	di.	〇六年十二月3		_	○五年十二月3	= +
					I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395,029	13	\$	5,617,403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2,730	_		113,235	_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0,656	-		14,250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804,112	9		3,704,235	9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73,148	2		969,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342	1		115,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		156,419	_		131,054	_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73,829	1		674,49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408,405	1		121,9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253	1		324,75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		472			4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5,395	28_		11,785,560	27_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21		22,082	-		22,151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及六.21		1,785,558	4		1,537,53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78,082	2		1,091,8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及八		26,657,896	65		28,684,252	6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2及六.21		44,915	-		31,619	_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33,914	1		312,37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八		99,521	-		93,9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130,881			127,754	_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52,849	72		31,901,538	73
1	マナルル			44.4.50.00.00				
1xxx	資產總計			41,158,244	100		43,687,098	100
		() t & PB & 1/2 pl 26 to	L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記

經理人:劉安/

- 8 -

	負債及權益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 -	-	\$ 14,497	_
2150	應付票據		11,815	-	11,170	-
2170	應付帳款		614,951	1	651,042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t	7,236	-	7,905	_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7,442	5	2,162,35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t	28,343	-	41,713	_
2213	應付設備款		450,769	1	761,45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340,217	1	448,35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64,829	_	-	_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3,289,181	8	1,237,91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222	1	250,5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08,005	17	5,586,934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_	_	1,414,984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8,650,497	21	12,619,466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446,624	1	361,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24	_	1,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98,245	22	14,397,125	33
2xxx	負債總計		16,106,250	39_	19,984,059	46_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及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02,383	30	11,674,833	2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及六.17	5,327,372	13	4,965,413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6,400	5	1,658,2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10	1	201,4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3,995	13	5,382,228	12
	保留盈餘合計		7,746,405	19	7,241,924	16
3400	其他權益	四	(229,824)	(1)	(184,5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046,336	61	23,697,577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7	5,658	-	5,462	
3xxx	權益總計		25,051,994	61	23,703,039	54
	名 /李 及 #		41 150 244	100	42 (07 0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58,244	100	\$ 43,687,098	100

董事長:李金恭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 經理人:劉安

會計主管:趙敬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於 的提高表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六年月	安	一〇五年度	E
代碼	雷 訂 項 日	13-3 meaning Defendance and processes accesses a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 19,686,911	100	\$ 20,081,6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0、六.16、六.20及七	(13,904,506)	(71)	(14,152,516)	(70)
5900	營業毛利		5,782,405	29	5,929,167	30
6000	营業費用	四、六.10、六.16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303,217)	(1)	(300,055)	(1)
6200	管理費用		(1,194,459)	(6)	(1,194,6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105)	(4)	(732,572)	(4)
	營業費用合計		(2,315,781)	(11)	(2,227,236)	(11)
6900	营業利益		3,466,624	18	3,701,931	19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1及七	110,781	1	126,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六.7、六.12、六.21及七	58,731	-	70,03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1	(197,634)	(1)	(192,7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503,337)	(3)	(115,253)	(1)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459)	(3)	(111,648)	(1)
7900	稅前淨利		2,935,165	15	3,590,28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701,085)	(4)	(608,506)	(3)
8200	本期淨利		2,234,080	11	2,981,77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523)	-	(55,258)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71)	-	(390,25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22	- %	12,72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48,18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4,992)		(432,7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99,088	11	\$ 2,548,990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33,646	11	\$ 2,981,19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434	11		15
8020	升·至·四·作 血		\$ 2,234,080	11	\$ 2,981,777	15
0500			2,237,000		φ 4,70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 2000.000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98,892	11	\$ 2,548,4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		582	
			\$ 2,099,088	11_	\$ 2,548,990	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88		2.56	
9850	希釋每股盈餘		1.87		2.49	
1 11 1	11.11 1.10 1.10 1.10	(善失問人任財政起集與社)。				

董事長:李金色表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 安理人:劉安以 -10-

會計主管:趙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单位·新台阶十
	第一次									
				保留盈餘		其他權	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項目	80- 本	答太八砖	注定易於八秸	收别易龄八珠	土八和斯林			44.11		I and the second second
										權益總額
							17/11/79/5/			3XXX
	\$ 11,022,944	\$ 3,987,947	\$ 1,430,120	\$ 201,416	\$ 2,916,901	\$ 206,970	\$ (14,031)	\$ 22,352,273	\$ 4,880	\$ 22,357,153
			220 154		(228 154)					
The state of the s	-	(1.162.204)	220,134	-		-		-	-	-
青	-	(1,102,294)	7.	-	(232,439)	-	-	(1,394,753)	-	(1,394,753
其他音太公務戀動										
PROGRAMMA TAMES AND A STATE OF THE STATE OF	_	51,919	_	_		_	_	51.010		51,919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AND A STATE OF THE SECOND AS A STATE OF THE SEC								31,515	_	31,9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_	554			-	_	_	554		554

民國一○五年度淨利	-		8=	_	2,981,198	- 1	-	2,981,198	579	2,981,777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8)	(390,253)	12,721	(432,790)	3	(432,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5,940	(390,253)	12,721	2,548,408	582	2,548,9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1,889	87,287			-			139,176	-	139,176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 5,462	\$ 23,703,039
	5200 SEC 000000	W 000000 NO.00	10 N							
	\$ 11,674,833	\$ 4,965,413	\$ 1,658,280	\$ 201,416	\$ 5,382,228	\$ (183,283)	\$ (1,310)	\$ 23,697,577	\$ 5,462	\$ 23,703,039
								1		
The state of the s	-	-	298,120	-		8-	-	-	-	-
	-	- (460 460)	-	184,594		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8,469)	-	-	(1,639,642)	-	-	(2,108,111)	-	(2,108,111
日因一〇七年度:海利	_	_	_		2 233 646			2 222 646	42.4	
			-			(51.053)	6 722			2,234,080
										(134,992
SEL MAIN D. MY THE WORNING AND					2,111,123	(51,733)	- 0,122	2,070,092	196	2,099,0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7,550	830,428	-	-	-		_	1 357 978		1,357,978
T 12 1/2 PC T 10 12 1/2								1,557,576		1,337,978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02,383	\$ 5,327,372	\$ 1,956,400	\$ 386,010	\$ 5,403,995	\$ (235,236)	\$ 5,412	\$ 25,046,336	\$ 5,658	\$ 25,051,9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本 3100 1 民国 ○ 五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農園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園一○四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上他資本公積變動 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62,2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4 民國一○五年度淨利 民國一○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4,833 長国一○五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五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二十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五年度盈餘指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4,833 4,965,413 民國一○六年度淨利 民國公共年後別益 「1,674,833 (468,469) 	頂 目	万	展務から公司業主之程益		現本 資本を積 現本 資本を積 現本 資本を積 現本では、	現場の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



†主管:趙敬 |



單位:新台幣千元

		T	T	El trace of the State of the St	W. sand-Plan X of		_			十1年, 州口巾1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	一〇五年度)	图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赞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E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35,165	\$	3,590,28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542	\$	_
A20000	調整項目:	10 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00)	Ψ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351		14,625
A20100	折舊費用	6,317,667		5,554,0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00
A20200	推銷费用	26,498		18,5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9,763)		(9,211,547
A20900	利息費用	197,634		192,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45		276,714
A21200	利息收入	(30,590)		(25,0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682)		4,725
A21300	股利收入	(4,295)		(11,9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827)		(15,3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03,337		115,2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3)		2,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777)		(47,420)	B074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2,117		1,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038)		(14,1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755		39,9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203,055)		(8,897,42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27		72,060	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The part of the pa	_	(3,203,033)		(0,077,4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7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9,392)		(67,242)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_		14,497
A31130	應收票據	3,594		(5,7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		14,427
A31150	應收帳款	(85,819)		(681,63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50)		1,595,779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96,052		(283,4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62,575		9,532,0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591)		(26,0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41,377)		(9,708,5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27,067)		(29,1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4)		439
A31200	存貨	200,665		(260,2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8,111)		(1,394,753
A31230	預付款項	(18,940)		90,28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1,016)		(172,9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98		(107,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81,661)		(133,479
A32130	應付票據	645		4,0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54)	-	63,661
A32150	應付帳款	(36,091)		122,6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2,374)		(616,735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669)		7,9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7,403		6,234,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061)		438,089	E00200		\$	5,395,029	\$	5,617,4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9,895)		(17,630)			-			-,,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700		6,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6)		(9,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28,235		8,692,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44		23,239			1			
A33500	1. 11 - 12 (9 4)	(782,583)		(365,613)						
HSSSOU	支付之所得稅	(102,303)		(,)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5,496		8,350,5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安

安侧炫剑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並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及各種奔應機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81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 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 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 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 本集團就民國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 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 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 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 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 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

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 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 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 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 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 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 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 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 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 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委託提供加工服務,依照合約協議,該在製品之所有權屬於客戶,本集團係於加工過程中強化該在製品,於強化時即由客戶取得其控制。由於前述交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中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因此,將由現行交付客戶並完成驗收時點認列收入,改為隨時間點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本集團之製程天數短,上述認列收入時點之改變預計對初次適用日所認列之收入未產生重大影響。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 1,785,558 千元。其他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本集團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已將部分投資帳面金額 434,844 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評估該等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為 1,844,859 千元,因此將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 434,844 千元及其他權益 59,301 千元;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初次適用日調整,本集團依持有份額因此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340)千元及其他權益(10,340)千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1,043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至於目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目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選擇將其後 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 積減損 12,441 千元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 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 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 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 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 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 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 未包含於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 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 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 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 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 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 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 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代理美國地方之業務及 相關聯繫工作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 等業務、代理日本地區 之業務及相關聯繫工作	89.83	89.83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 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 作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94.02	94.02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一般投資	5.98	5.98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 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 料、類提合自 制 製據處理機、固態記制 系統、 升溫烤箱控制器 等產品製造、銷售及 供相關售後服務	61.88	61.88

			所持有權益	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Strong Outlook	蘇州震坤科技有	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	38.12	38.12
Investment Ltd.	限公司	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		
		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		
		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		
		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		
		等產品製造、銷售及提		
		供相關售後服務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 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 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 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 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 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 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 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 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 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 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 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 (結合)合約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 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 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 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 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 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 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 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 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 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 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 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 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31 年
廠房設備	5~16年
機器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辨公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11 年
租賃改良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 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 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 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 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 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外部取得,依取得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 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 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加工及測試服務。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 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 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收入認列金額為雙方協議之約定價款,於各製程完成時認列。折讓係依據歷史經驗估 列而得,並於收入認列時作為收入之減項。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 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 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 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 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 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 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 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 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 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 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 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 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 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 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 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 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 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 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 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以後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折舊耐用年限之決定

對於折舊耐用年限之決定係依據該資產對本集團之預期效用且參酌類似資產之使用經驗為基礎。由於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政策可能涉及於特定期間或對該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已消耗特定比率後,對該資產進行處分。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提列與新增、處分資訊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書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 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 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647	\$590
支存及活期存款	3,494,486	3,000,527
定期存款	1,899,896	2,616,286
合 計	\$5,395,029	\$5,617,403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流動項目:		
基金	\$101,043	\$100,702
普通股股票	11,687	12,533
小計	112,730	113,235
非流動項目:		
普通股股票	22,082	22,151
小計	22,082	22,151
合 計	\$134,812	\$135,386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7,542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24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已產生減損,故於民國一○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760千元。民國一○六年度則無此情形。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656	\$14,25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10,656	\$14,25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3,855,352	\$3,776,320
減:備抵呆帳	(28,207)	(42,265)
備抵銷貨折讓	(23,033)	(29,820)
小計	3,804,112	3,704,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減:備抵呆帳	673,148	969,200
小計	673,148	969,200
合 計	\$4,477,260	\$4,673,435

本集團係依歷史經驗及已知原因估計銷貨折讓,於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應收帳款 之減項。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24,947	\$17,318	\$42,265
當期迴轉之金額	-	(8,430)	(8,430)
因收回而迴轉	(5,608)	-	(5,608)
匯率影響數		(20)	(20)
106.12.31	\$19,339	\$8,868	\$28,207
105.01.01	\$32,250	\$24,200	\$56,45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118	8,118
因收回而迴轉	(7,303)	(15,000)	(22,303)
105.12.31	\$24,947	\$17,318	\$42,265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考量交易對方付款遲延之狀況,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5.

製成品

合 計

	_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_	且未減損	1-90 天	91-180 天	181-365 天	366 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3,895,219	\$513,969	\$53,099	\$10,402	\$4,571	\$4,477,260	
105.12.31	\$4,314,595	\$335,925	\$19,439	\$2,461	\$1,015	\$4,673,435	
存貨							
				106.12	2.31 1	05.12.31	
原物料				\$345,	030	\$518,739	
在製品				89,	783	129,810	

39,016

\$473,829

25,945

\$674,49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904,506 千元及 14,152,516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1,128 千元及(4,541)千元,以及存貨報廢損失 3,319 千元及 3,634 千元。由於一〇五年度對先前已提列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之庫存進行報廢,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20,826	\$26,444
預付費用	61,075	52,187
留抵稅額	19,480	36,572
其他預付款	7,024	6,726
	\$408,405	\$121,929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5,558	\$1,537,53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因營運需求,新增焱元投資(股)公司 275,000 千元。

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集團分別於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度收到退還之股款 12,351 千元及 14,625 千元。

本集團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業已產生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4,627千元及69,300千元。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106.1	2.31	105.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東琳精密(股)公司	\$522,140	26.89%	\$1,038,455	26.89%	
好修科技(股)公司	41,540	23.33%	41,676	23.33%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14,841	34.00%	13,187	34.00%	
小 計	578,521		1,093,318		
減:遞延貸項	(439)		(1,466)		
合 計	\$578,082		\$1,091,852		

東琳精密(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辦理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降至27.18%,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辦理員工分紅轉增資,致使本集團持股比例降至26.89%。前述交易使本集團因投資比例變動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增加資本公積554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因營運需求,新增投資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10,200 千元。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東琳精密(股)公司

關係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

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 118 號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2,364,584	\$3,244,921
非流動資產	4,622,338	5,297,748
流動負債	(2,735,692)	(2,409,650)
非流動負債	(2,326,530)	(2,288,361)
權益	1,924,700	3,844,658
公司持股比例	26.89%	26.89%
小計	517,590	1,033,905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4,550	4,550
投資之帳面金額	\$522,140	\$1,038,45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611,907	\$4,366,9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4,304)	(479,246)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	\$(1,924,304)	\$(479,246)

本集團對好修科技(股)公司及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 集團對上開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978	\$12,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78	\$12,313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廠房	機器	辨公	運輸	其他	租賃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設備	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01.01	\$1,143,394	\$4,887,710	\$6,867,418	\$69,492,164	\$628,783	\$45,201	\$4,425,734	\$4,425	\$436,220	\$87,931,049
增添	-	18,329	441,652	3,941,397	34,996	4,914	315,959	-	178,359	4,935,606
處分	-	-	(44,480)	(1,709,308)	(7,925)	(3,426)	(102,431)	-	-	(1,867,570)
移轉	-	-	-	-	-	-	-	-	(267,536)	(267,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801)	(6,119)	(133,707)	(2,021)	(127)	(26,182)		(1,314)	(191,271)
106.12.31	\$1,143,394	\$4,884,238	\$7,258,471	\$71,590,546	\$653,833	\$46,562	\$4,613,080	\$4,425	\$345,729	\$90,540,278
105.01.01	\$1,143,394	\$4,111,048	\$6,514,625	\$64,130,724	\$718,438	\$44,176	\$4,055,085	\$4,425	\$1,398,240	\$82,120,155
增添	-	839,639	396,260	8,311,043	22,304	3,824	554,225	-	(914,662)	9,212,633
處分	-	-	(19,317)	(2,466,346)	(104,352)	(2,340)	(107,381)	-	-	(2,699,736)
移轉	-	-	-	-	-	-	-	-	(610)	(6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977)	(24,150)	(483,257)	(7,607)	(459)	(76,195)		(46,748)	(701,393)
105.12.31	\$1,143,394	\$4,887,710	\$6,867,418	\$69,492,164	\$628,783	\$45,201	\$4,425,734	\$4,425	\$436,220	\$87,931,049
		-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1,415,776	\$4,623,614	\$49,350,395	\$529,825	\$26,440	\$3,300,009	\$738	\$-	\$59,246,797
折舊	-	170,960	464,260	5,396,452	35,525	5,373	244,654	443	-	6,317,667
處分	-	-	(44,480)	(1,417,880)	(7,923)	(3,324)	(101,970)	-	-	(1,575,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48)	(3,484)	(82,704)	(1,568)	(83)	(13,018)	_		(106,505)
106.12.31	\$-	\$1,581,088	\$5,039,910	\$53,246,263	\$555,859	\$28,406	\$3,429,675	\$1,181	\$-	\$63,882,382
105.01.01	\$-	\$1,289,539	\$4,218,300	\$47,027,546	\$602,412	\$23,813	\$3,269,086	\$295	\$-	\$56,430,991
折舊	-	137,295	426,022	4,763,220	36,356	4,975	185,780	443	-	5,554,091
處分	-	-	(19,317)	(2,243,341)	(104,265)	(2,340)	(107,007)	-	-	(2,476,2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58)	(1,391)	(197,030)	(4,678)	(8)	(47,850)	-		(262,015)
105.12.31	\$-	\$1,415,776	\$4,623,614	\$49,350,395	\$529,825	\$26,440	\$3,300,009	\$738	\$-	\$59,246,79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143,394	\$3,303,150	\$2,218,561	\$18,344,283	\$97,974	\$18,156	\$1,183,405	\$3,244	\$345,729	\$26,657,896
105.12.31	\$1,143,394	\$3,471,934	\$2,243,804	\$20,141,769	\$98,958	\$18,761	\$1,125,725	\$3,687	\$436,220	\$28,684,25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975	\$56,16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42~1.6361%	1.445~1.797%

(2) 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度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4,935,606	\$9,212,633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310,682	(14,6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數	3,475	13,607
合 計	\$5,249,763	\$9,211,547
	106 年度	105 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5,743	\$269,236
其他應收款減少數	-	8,808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1,702	(1,330)
合 計	\$337,445	\$276,71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原始成本:			
106.01.01	\$215,106	\$92,733	\$307,839
增添	39,827	-	39,827
本期減少	(14,762)	-	(14,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0)	-	(1,020)
106.12.31	\$239,151	\$92,733	\$331,884

_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01.01	\$241,712	\$94,639	\$336,351
增添一重分類	15,318	-	15,318
本期減少	(37,810)	-	(37,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14)	(1,906)	(6,020)
105.12.31	\$215,106	\$92,733	\$307,839
BA AV カントロ・			
攤銷及減損: 106 01 01	¢102.407	¢02.722	\$276.220
106.01.01	\$183,487	\$92,733	\$276,220
攤銷	26,498	-	26,498
本期減少	(14,762)	-	(14,7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12.21	(987)	¢02.722	(987)
106.12.31	\$194,236	\$92,733	\$286,969
105.01.01	\$206,822	\$25,000	\$231,822
攤銷	18,555	· -	18,555
減損損失	-	67,733	67,733
本期減少	(37,810)	-	(37,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0)	-	(4,080)
105.12.31	\$183,487	\$92,733	\$276,220
滋持工人改 。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44,915	\$-	\$44,915
105.12.31	\$31,619	\$-	\$31,619
=	Ψ31,017	Ψ	Ψ31,01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10,360	\$7,310
銷售及管理費用		10,746	8,089
研發費用		5,392	3,156
合 計	_	\$26,498	\$18,555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長期預付租金	\$110,243	\$114,785
存出保證金	20,638	12,9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
合 計	\$130,881	\$127,754

長期預付租金中係預先支付之土地使用權金額。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商譽係因合併取得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而來。為減損測試目的,將本集團因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分攤至特定之現金產生單位,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皆為 0 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為11.80%。蘇州震坤科技單位民國一〇五年度用以外推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成長率均為0%。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民國一〇五年度產生商譽減損67,733千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第一年預算之毛利率評估,並預期將於預算期間中不變。

折現率一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一成長率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產業狀況所作之估計。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而進一步產生減損損失。

13.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4,497
利率區間	-%	4.5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34,028千元及4,112,792千元。

14.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6,373	\$1,465,840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1,544)	(50,856)
小 計	64,829	1,414,984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64,829)	
淨額	\$-	\$1,414,984
權益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8	\$47,246

本公司於民國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五年八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海外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美金伍千萬元。 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萬元,並按面額之100%發行。

本公司債將以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等值美元為債券之償還、賣回及贖回。所謂固定匯率,係指定價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定之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以下簡稱「固定匯率」),本公司債所用之固定匯率為1:32.148。

(2) 票面利率及到期償還: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到期時應按本公司債面額以現金償還。

到期贖回金額將依債券面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新台幣金額按贖回日 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3) 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 (4) 賣回條款: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兩年時,請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 利率為 0.5%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1%(以下簡稱「贖回價格」),將持有 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新台幣金額按贖回日匯率換算為美 金償還。

(5) 贖回條款:

自發行日起算滿2年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債券:

- 1. 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 美元)30個營業日之內2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達轉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 定匯率換算為美元)之120%以上時,本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 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2. 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上開提前贖回金額將依債券面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新台幣金額按贖 回日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6) 轉換辦法:

- 1.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 轉換期間:本公司債發行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以下簡稱「轉換期間」),債券 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29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 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 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6.29 元。
- 4. 轉換普通股股數:轉換時,以本公司債發行面額乘以定價日議定之美元兒新台幣固定匯率,再除以轉換日當時的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本公司將不以任何方式支付該部分金額。

本公司將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 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1,919 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債轉換金額為美金 43,45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52,755 千股,並分別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轉換金額為美金 4,5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5,189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分別為 2,128 千元及 47,246 千元。

15. 長期借款

106.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渣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7.31	\$5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8.11.30	446,400	循環動用額度。
匯豐(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8.10.19	1,141,600	循環動用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8.06.12	100,000	循環動用額度。
全國農業金庫	信用借款	108.06.01	297,600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107.03.10	949,994	自 102.03.10 起,每 6 個月為一
等十七家銀行				期,共分4期攤還。自首次動用
				日起,六十六個月屆滿之日為第
				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
				期。另已申請展延三年,展延執行日由 104.03.10 起算。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	109.09.10	3,200,000	103.12.31 簽訂增補合約。已申請
等九家銀行	机竹油秋	109.09.10	3,200,000	展延三年,展延執行日自
 子儿 柔軟 们				107.03.10 起,每6個月為一期,
				共分6期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	109.04.17	3,120,000	106.07.07 簽訂增補合約。自
等十二家銀行				104.04.17起算届满雨年六個月之
				日償還本金 20%,屆滿三年六個
				月之日償還本金 25%,並於授信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未償還
				之本金。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10.03.10	1,754,999	自 105.03.10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月
等十三家銀行	1641 14 //95	110,00,110	1,70 1,777	之日償還本金 25%,並於授信期
7 1 — 3 3 2 1				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未償還之
				本金。
凱基銀行(京隆)	信用借款	107.12.08	89,256	自 106.01.18 起,償還美金 100 萬
				元後,每6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次5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
				退。
台新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8.08.09	119,008	自 106.09.19 起,每6個月為一
	10 /10 /10 /100	100.00.00	117,000	期,最後一次為5個月為一期,
				共分5期平均攤還。
王道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9.03.27	148,760	自 107.04.07 償還美金 100 萬元之
				後,每6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次
咖甘阳仁(雪山)	企田供 45	107 12 09	90 25 6	5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自106.01.18 償還美金100萬元之
凱基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7.12.08	89,256	後,每6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次5
				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
合 計			11,956,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	と長期借款		(3,289,181)	
減:聯貸銀行主朔	辛費		(17,195)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用借款		\$8,650,497	
利率區間			0.74%~2.33%	

105.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借款餘額	還款方式
瑞穗銀行	信用借款	107.05.30	\$683,750	循環動用額度。
渣打銀行	信用借款	107.06.30	622,500	循環動用額度。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7.11.30	580,500	循環動用額度。
匯豐(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7.10.30	1,413,462	循環動用額度。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107.03.10	1,949,994	自 102.03.10 起,每6個月為一
等十七家銀行				期,共分4期攤還。自首次動用
				日起,六十六個月屆滿之日為第
				一期還本日,其後每六個月為一
				期。另已申請展延三年,展延執
				行日由 104.03.10 起算。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	109.09.10	3,200,000	103.12.31 簽訂增補合約。已申
等九家銀行				請展延三年,展延執行日自
				107.03.10 起,每6個月為一期,
				共分6期攤還。
台北富邦銀行	抵押借款	109.04.17	3,900,000	自 104.04.17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
等十二家銀行				月之日償還本金25%,並於授信
				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未償
				還之本金。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10.03.10	974,999	自 105.03.10 起算屆滿三年六個
等十三家銀行				月之日償還本金25%,並於授信
				期間屆滿日一次償還剩餘未償
				還之本金。
合作金庫銀行	信用借款	106.11.23	29,034	自 104.07.20 起,每6個月為一
(京隆)				期,最後一次4個月為一期,共
de 18 de de 7 Sembre		10-12-00		分6期攤還。
凱基銀行(京隆)	信用借款	107.12.08	161,301	自 106.01.18 償還美金 100 萬後,
				每6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次5個
九世加一(西山)	/- m /l- l/	100.00.00	161 201	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
台新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8.08.09	161,301	自 106.09.19 起,每 6 個月為一
				期,,最後一次為5個月為一期,
広曲 ねた(およ)	公田 # #4	106 02 11	40.225	共分5期平均攤還。
匯豐銀行(震坤)	信用借款	106.03.11	40,325	自 105.04.15 起,每 6 個月為一
				期,最後一次5個月為一期,共
咖甘妇仁(雷山)	台田供 45	107 12 09	161 200	分3期攤還。
凱基銀行(震坤)	信用信款	107.12.08	161,300	自106.01.18 償還美金100 萬後,
				每6個月為一期,最後一次5個日本, 即片八十四平均數署
Λ ÷L			12 979 466	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
合 計	ン E 知 / 出 払		13,878,466	
減:一年內到期 : 聯			(1,237,916)	
減:聯貸銀行主			(21,084)	
一年後到期之長	朔 佰刹		\$12,619,466	
利率區間			0.77%~1.86%	

- (1)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集團與上述銀行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限制,請參閱附註九。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39,609 千元及 237,749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235千元。

截至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一四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437	\$5,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422	4,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高估數	(33)	(1,460)
合 計	\$13,826	\$8,8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04,482	\$617,9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7,858)	(256,4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46,624	\$361,4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
_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負債(資產)
105.1.1	\$579,751	\$(265,410)	\$314,341
當期服務成本	5,644	-	5,644
利息費用(收入)	8,696	(3,981)	4,715
小計	594,091	(269,391)	324,7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189	-	26,18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702)	-	(29,702)
經驗調整	57,262	-	57,26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509	1,509
小計 _	53,749	1,509	55,258
支付之福利	(29,873)	29,873	-
雇主提撥數		(18,481)	(18,481)
105.12.31	\$617,967	\$(256,490)	\$361,477
當期服務成本	8,437	-	8,437
利息費用(收入)	9,270	(3,848)	5,422
小計	635,674	(260,338)	375,3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209	-	9,2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169	-	19,169
經驗調整	60,016	-	60,01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129	1,129
小計 	88,394	1,129	89,523
支付之福利	(19,586)	19,586	-
雇主提撥數		(18,235)	(18,235)
106.12.31	\$704,482	\$(257,858)	\$446,62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11%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	106年度		度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義務增加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24,975)	\$-	\$(27,847)
折現率減少 0.5%	28,639	-	31,739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8,370	-	31,573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25,000)	-	(27,9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5,000,000 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2,202,383 千元及 11,674,83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1,220,238 千股及 1,167,483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 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14。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311,528	\$1,779,99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547,290	2,671,744
庫藏股票交易	390,101	390,101
認股權	2,128	47,24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轉換溢價	30,756	30,75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2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5,537	45,537
合 計	\$5,327,372	\$4,965,41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 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 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盱衡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階段,未來不 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 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 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201,416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223,365	\$298,120		
45,229	184,594		
1,709,789	1,639,642	1.40 元/股	1.40 元/股
\$1,978,383	\$2,122,356		
	106年度 \$223,365 45,229 1,709,789	106年度105年度\$223,365\$298,12045,229184,5941,709,7891,639,642	106年度105年度106年度\$223,365\$298,12045,229184,5941,709,7891,639,6421.40 元/股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及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通過分別提撥資本公積 488,511 千元及 468,469 千元作為股東現金股利。

民國一○六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一○七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5,462	\$4,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34	57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3
期末餘額	\$5,658	\$5,462

18.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封裝及測試與相關加工收入	\$19,052,050	\$19,619,258
借機收入	403,177	396,520
營業租賃收入	88,205	166,496
其他營業收入	286,668	55,143
小計	19,830,100	20,237,417
減:加工及銷貨折讓	(142,617)	(155,734)
營業租賃折讓	(572)	
小計	(143,189)	(155,734)
營業收入淨額	\$19,686,911	\$20,081,683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公司之部分用地係向政府租用,其租期將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屆滿。租期 屆滿時得予續約,但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 他原因必須調整時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9,034	\$19,0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135	76,009
超過五年	185,946	204,636
合 計	\$281,115	\$299,64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9,117	\$19,002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 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5,231	\$68,0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961	2,987
合 計	\$38,192	\$70,999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_	成本者	費用者	ப்பி	成本者	費用者	ப்பி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14,246	\$927,038	\$4,241,284	\$3,526,737	\$1,000,029	\$4,526,766
勞健保費用	285,571	57,608	343,179	266,118	58,445	324,563
退休金費用	193,601	59,834	253,435	185,945	60,703	246,6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126	28,979	192,105	154,935	27,049	181,984
合 計	\$3,956,544	\$1,073,459	\$5,030,003	\$4,133,735	\$1,146,226	\$5,279,961
折舊費用	\$5, 833,812	\$483,855	\$6,317,667	\$5,176,932	\$377,159	\$5,554,091
攤銷費用	\$10,360	\$16,138	\$26,498	\$7,310	\$11,245	\$18,55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8%及 0.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54,951 千元及 25,495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54,951 千元及 25,495 千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 8%及 0.8%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分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312,671 千元及 31,267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12,671 千元及 31,267 千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30,590	\$25,090
股利收入	4,295	11,954
其他收入-其他	75,896	89,308
合 計	\$110,781	\$126,35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777	\$47,420
處分投資利益	24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4,674	157,413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60)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7)	(69,300)
商譽	-	(67,733)
其他收益-其他	13,661	4,997
合 計	\$58,731	\$70,037

(3)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9,810	\$182,48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7,824	10,300
	\$197,634	\$192,784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523)	\$-	\$(89,523)	\$-	\$(89,52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100,371)		(100,371)	48,180	(52,191)
算之兌換差額	(100,371)	_	(100,371)	40,100	(J2,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6,968	(246)	6,722		6,722
評價損益			0,722		0,722
合計	\$(182,926)	\$(246)	\$(183,172)	\$48,180	\$(134,992)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5,258)	\$-	\$(55,258)	\$-	\$(55,2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390,250)	_	(390,250)	_	(390,250)
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15,481	(2,760)	12,721	_	12,721
價損益					
合計	\$(430,027)	\$(2,760)	\$(432,787)	\$-	\$(432,787)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72,809	\$827,653
投資抵減抵用數	-	(365,9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32	9,3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644	440,88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3,435)
所得稅費用	\$701,085	\$608,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换算之兌換差額	\$(48,180)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935,165	\$3,590,283
按相關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98,978	\$610,348
投資抵減抵用數	-	(365,951)
當期之應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58	182,0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3,536	18,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644	137,446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9,937	17,0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1,632	9,3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01,085	\$608,50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餘額:

民國一○六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直接認列	兌換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於權益	差額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284)	\$(1,528)	\$-	\$-	\$-	\$(7,81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237	3,389	-	-	-	84,626
折舊財稅差異	9,445	3,696	-	-	-	13,141
未實現銷貨折讓	5,069	(1,153)	-	-	-	3,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864	(22,382)	-	-	-	156,4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8,180	-	-	48,180
其他	8,731	286	-	-	-	9,017
未使用課稅損失	35,316	(8,952)				26,3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644)	\$48,1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2,378					\$333,91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378					\$333,9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五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	直接認列	兌換	期末
	期初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於權益	差額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684	\$(18,968)	\$-	\$-	\$-	\$(6,28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224	12,013	-	-	-	81,237
折舊財稅差異	10,229	(784)	-	-	-	9,4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2,245	2,824	-	-	-	5,0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6	(3,762)	-	-	-	178,864
其他	13,404	(4,673)	-	-	-	8,731
未使用課稅損失	40,892	(5,576)	-	-	-	35,316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18,520	(118,520)		_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446)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49,824					\$312,3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_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9,824				=	\$312,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公司名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6.12.31	105.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本公司	九十八年	\$372,867	\$155,080	\$207,740	一〇八年
國外子公司	一〇一年	272,011	-	272,011	一〇六年
	一〇二年	171,441	171,441	175,099	一〇七年
	一〇三年	124,428	124,428	127,083	一〇八年
	一〇四年	141,260	141,260	144,274	一〇九年
	一〇五年	42,520	42,520		一一○年
			\$634,729	\$926,207	=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為421,955千元,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一〇五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事。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額合計分別為 119,912 千元及 179,617 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部分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704千元及2,02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105.12.31\$400,614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7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 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 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四年度
子公司-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五年度
子公司-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五年度
子公司-KYEC USA Corp.	申報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KYEC Japan K.K.	申報至民國一○五年度
子公司-KYEC SINGAPORE PTE. Ltd.	申報至民國一○五年度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一○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0%調低為5%。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58,926千元。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33,646	\$2,981,1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654	1,163,7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8	\$2.5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233,646	\$2,981,198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6,494	8,548
		2,240,140	2,989,7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87,654	1,163,77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0,244	13,972
	可轉換公司債	2,507	22,3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00,405	1,200,1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87	\$2.49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 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聯發公司列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

東琳精密 (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好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偉鉅機械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本公司與該等公司之交易非屬重大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聯發公司	\$1,249,631	\$2,083,485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1,312,601	1,380,520
其他關係人	263,935	226,323
關聯企業	46,513	35,901
合 計	\$2,872,680	\$3,726,22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 45~90 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 30~120 天。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 未收受任何保證。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向關聯企業進貨金額為 56,642 千元及 35,417 千元。本集團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非關係人部份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3) 本集團委託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維修機器設備等,民國一○六及一○五年度認列營業成本金額分別為 155,564 千元及 205,223 千元。

(4) 重大財產交易:

A. 處分固定資產

	106年度		105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5,525	\$2,562	\$6,758	\$4,726

上述處分利益尚未實現部分業已遞延,並按固定資產折舊年限逐期認列損益。

B. 購買固定資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購買價款	購買價款
關聯企業	\$187,579	\$108,7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聯發公司	\$292,806	\$475,976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241,231	428,931
	其他關係人	112,183	42,567
	關聯企業	26,928	21,726
	滅: 備抵呆帳		
	淨額	\$673,148	\$969,200
(6)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3,449	\$124,139
	其他關係人	2,970	5,657
	關聯企業		1,258
	合 計	\$156,419	\$131,054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7,236	\$7,905
(8)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1,420	\$-
	關聯企業	26,923	41,713
	合 計	\$28,343	\$41,71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520	\$92
	其他關係人	-	154
	合 計	\$520	\$246

(10)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8,113	\$122,631
退職後福利	972	857
合 計	\$99,085	\$123,488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	_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472	\$4	信用證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21	93,996	海關保證金
土 地	1,143,394	1,143,394	中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47,460	2,254,660	中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024,380	3,967,511	中長期借款
合 計	\$6,415,227	\$7,459,565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或有及重大承諾事項未列入本集團合併財務 報表:

- 1. 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合計約 155,443 千元。
- 2.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總金額為 523,854 千元,已支付 435,361 千元,尚需支付金額為 88,493 千元(含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
- 3. 本集團為擔保借款等而交付各銀行等之保證票據合計為 32,715,203 千元。
- 4. 本公司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銀及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對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5,000千元及人民幣35,000千元。

本公司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匯豐(台灣)銀行、凱基商銀、台新銀行、王道銀行及兆豐商銀(蘇州)提供授信,對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 5,000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人民幣 25,000 千元。

5.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十七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期間,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一○七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300%以上。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負債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15%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300%以上。 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本公司與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契約,聲明該授信存續時間,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至一一〇年止,每半年及年底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15%以上,利息保障倍數維持在 300%以上。屆期若未達上述約定之條件,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為必要時,得依規定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認定之,或請求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同意之方式認定。

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0,370	\$1,672,92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94,382	5,616,813
應收票據淨額	10,656	14,2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4,477,260	4,673,43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3,761	246,059
其他金融資產	99,993	9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638	12,956
小計	10,356,690	10,657,513
合 計	\$12,277,060	\$12,330,43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9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34,002	670,1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06,554	2,965,5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39,678	13,857,382
應付公司債	64,829	1,414,984
存入保證金	1,124	1,198
合 計	\$15,046,187	\$18,923,70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 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 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 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 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383 千元及 5,415 千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外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0.934 千元及 10.367 千元。

4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 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 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1,957 千元及 13,884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 6,754 千元及 6,937 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 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 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 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另本集團 交易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故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單位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 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 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3,040,556	\$-	\$-	\$-	\$-	\$3,040,556
借 款	3,433,829	3,490,894	3,611,669	1,780,164	-	12,316,556
應付公司債	66,562	-	-	-	-	66,562
<u>105.12.31</u>						
應付款項	\$3,635,640	\$-	\$-	\$-	\$-	\$3,635,640
借 款	1,392,748	6,736,713	1,218,473	4,064,227	989,687	14,401,848
應付公司債	-	1,477,361	-	-	-	1,477,36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 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 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 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 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 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 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 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 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 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01,043	\$-	\$-	\$101,043
股 票	11,687	22,082		33,769
合 計	\$112,730	\$22,082	\$-	\$134,812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00,702	\$-	\$-	\$100,702
股 票	12,533	22,151	-	34,684
合 計	\$113,235	\$22,151	\$-	\$135,38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 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61,008	\$61,00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1,457,690	\$1,457,6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 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觀察輸入		輸入值與公允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評價技術	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關係
應付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	波動率	22.27%-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下降 5%,對
	評價模型		28.0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0
				數越高	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
		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價值關係	關係
應付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	波動率	28.13%-	波動率越高,公	當波動率下降 5%,對
	評價模型		30.15%	允價值估計數	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越高	73,369 千元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126,938	29.76	\$3,777,675	\$135,822	32.25	\$4,380,260			
人民幣(千元)	300,940	300,940 4.565		277,474	4.617	1,281,097			
日幣(千元)	641,139	0.2642	169,389	1,224,988	0.2756	337,6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千元)	85,331	29.76	2,539,451	119,032	32.25	3,838,782			
人民幣(千元)	61,414	4.565	280,355	52,932	4.617	244,387			
日幣(千元)	524,161	0.2642	138,483	1,265,856	0.2756	348,870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分別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4,674千元及157,413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集團民國一○六年度各項資料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各類晶圓測試、積體電路測試、研磨切割及積體電路封裝,本 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 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自外部客户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蒸	\$5,284,931	\$6,231,761
亞 洲	4	9,125,987	9,007,882
北美洲	4	4,086,381	3,495,049
其 他	L	1,189,612	1,346,991
合 計	†	\$19,686,911	\$20,081,683

(2)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23,441,218	\$25,418,059
亞	洲	3,371,640	3,412,402
其	他	196	208
合	計	\$26,813,054	\$28,830,669

3.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客户(註)	\$1,249,631	\$2,083,485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有單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合併總收入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 情形,列出該客戶民國一〇六年度之交易金額僅供兩期一致比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2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本期最高背書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化器近期財務報表 有書保證取尚限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公司名稱	關係	保證限額(註2)	保證餘額	餘額	貝尔助又並领	背書保證金額	净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1	京元電子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5,009,267	\$317,235	\$308,575	\$89,280	-	1.23%	\$10.018.524	Y	N	Y
2	水儿电士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1)	φ3,009,20 <i>1</i>	\$709,325	\$709,325	\$357,120	-	2.83%	\$10,018,534	Y	N	Y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胡末持有有负	賈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	部分):				單	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	有價證券	七価減半力級	與有價證券	AE AI 13 II		期	末		进计
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712	\$-	2.00%	\$-	註1及註7
	股票	群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122	-	1.76%	-	註2及註7
	股票	諧永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10,000	500,000	7.58%	500,000	註7
	股票	詠利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807	10,558	8.06%	10,558	註7
+	股票	興訊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6	-	0.11%	-	註3及註7
本	股票	Greenliant System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3,333	-	2.78%	-	註4及註7
公	股票	焱元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0	1,275,000	16.78%	1,275,000	註7
司	股票	Mcub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8,745	-	1.11%	-	註5及註7
51	股票	欣興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7,000	11,687	0.05%	11,687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99,937	50,675	-	50,675	
	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6,238	50,368	-	50,368	
	股票	(重鳥)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046	22,082	1.23%	22,082	註6及註8

註1: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8,747千元。

註2: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327,490千元。

註3: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23,427千元。

註4: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30,301千元。

註5: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44,879千元。

註6:帳面金額係包含累積減損12,441千元。

註7:因無活絡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列示。

註8:經參考市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折減並減除減損損失後金額列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度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例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例
京元電子(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銷貨	\$1,249,631	6.35%	月結75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120天	\$292,806	6.52 %
水ルビリ (放) 公 切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公司子公司	銷貨	\$1,312,601	6.6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30~120天	\$241,231	5.38 %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942	0.54%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月結60~90天	\$49,119	1.09 %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们状态。念状则从八秋·只是州台市。 1870次美									
帳列應收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款項之公司	义 勿 封 豕 石 鸺		款項餘額	巡特 干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聯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295,445(註1)	3.25	\$-	-	\$177,367	\$-	
京元電子(股)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聯發科技(股)公司之子公司	\$241,469(註2)	3.92	\$-	-	\$157,807	\$-	
	東琳精密(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80,151(註3)	1.91	\$60,129	加強催收	\$37,682	\$-	

註1:係含代收代付處理費、運費及稅金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639千元。

註2:係含代收代付報關費及運費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238千元。

註3:係含代收代付水電費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153,449千元。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度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交易往	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KYEC USA Corp.		佣金支出	\$47,493	B 4120 T	0.24%
		KTEC USA Corp.		應付費用	7,738	月結30天	0.02%
				背書保證	89,280		-
					(USD 3,000)		-
				機器設備	304,874		0.74%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31		0.00%
				其他應收款	61,307	月結60天	0.15%
			1	其他應付款	11,972		0.03%
				銷貨收入	2,058		0.01%
0	京元電子(股)公司			其他收入	361		0.00%
v	水元电1(成)公司			遞延貸項	76,862		0.19%
		KYEC Japan. K.K.		應付費用	4,835	月結55天	0.01%
		КТЕС Јаран. К.К.		佣金支出	28,350	月紀33人	0.14%
		KYEC Singapore PTE. LTD.		佣金支出	35,113	月結30天	0.18%
				機械設備	446		0.00%
				銷貨收入	1,122		-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	357,120	月結60天	-
					(US\$12,000)	万治00入	-
				應收帳款	401		0.00%
				其他應收款	215		0.00%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銷貨收入	\$105,942		0.54%		
1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119	月結60天	0.12%		
				其他應收款	47,345		0.12%		
1		京元電子(股)公司		機器設備	11,593		0.03%		
			2	銷貨收入	1,440	月結90天	0.01%		
			2	其他應收款	11,968		0.03%		
2 ,	兹川雪坤科壮太阳八日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	月結60天	0.00%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	万治60大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度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 在		原始投資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 45
名 稱	名 稱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KYEC USA Corp.	註1	代理美國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連繫工作	\$4,973	\$4,973	160,000	100.00 %	\$14,019	\$(317)	\$(317)	
本公司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2	投資控股	5,665,371	5,665,371	177,155,000	100.00 %	4,448,762	112,493	112,493	
本公司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251,579	251,579	7,500,000	100.00 %	254,950	9,311	9,311	
本公司	KYEC Japan. K.K.	註4	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等業務、代理日本 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繫工作	102,735	102,735	1,899	89.83 %	49,979	4,268	3,834	
本公司	KYEC SINGAPORE PTE. LTD.	註5	代理東南亞及歐洲地區之業務及相關之聯 繫工作	1,830	1,830	78,000	100.00 %	1,727	(734)	(734)	
本公司	東琳精密(股)公司	註6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1,021,310	1,021,310	98,461,181	26.89 %	522,140	(1,924,304)	(516,315)	
本公司	好修科技(股)公司	註8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等業務	28,000	28,000	2,800,000	23.33 %	41,540	35,346	8,264	
本公司	偉鉅機械工業(股)公司	註9	CNC中心加工機、銑床加工設計及各種精密 機械零組件製造	10,200	10,200	1,020,000	34.00 %	14,841	13,864	4,714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7	投資控股	USD 116,155	USD 116,155	118,000,000	94.02 %	USD 134,400	USD 5,144	-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註3	投資控股	USD 40,000	USD 40,000	40,000,000	100.00 %	USD 9,336	USD(700)	-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Strong Outlook Investment Ltd.	註2	投資控股	USD 21,000	USD 21,000	35,000,000	100.00 %	USD 5,752	USD(431)	-	
KYEC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 Ltd.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註7	投資控股	USD 7,500	USD 7,500	7,500,000	5.98 %	USD 8,567	USD 5,144	-	

註1: 101 Meto Drive., #540 San Jose, CA 95110 USA. 註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3: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註4: 5F 2-3-8 Momochihama, Sawara-ku, Fukuoka 814-0001 Japan. 註5: 750A Chai Chee Road Unit 07-22, Chee Singapore 238 884

註6:苗栗縣竹南鎮中華路118號。

\$\frac{1}{2} \tau \text{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註8:台中市大肚區華山路380號。

註9: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路二段48巷8弄8號。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六年度

_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 或收回投了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	<u> </u>		
上助 41 L/共用/上四 / コ	22.1	\$3,734,91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3,679,973	¢	¢	\$3,679,973	\$155,697	100%	\$155,697	\$4,254,693	\$ -
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1	(USD 125,501)	再投資大陸(註2)	(USD 123,655)	\$-	\$-	(USD 123,655)	(USD 5,144)	100%	(USD 5,144)	(USD 142,967)	
共用吸收分件车面少三	21.2	\$2,232,0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1,815,360	6	¢.	\$1,815,360	(\$33,891)	100%	\$(33,891)	\$449,019	¢.
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註3	(USD 75,000)	再投資大陸(註4) (USD 61,000)	\$-	\$-	(USD 61,000)	(USD (1,132))		(USD (1,132))	(USD 15,08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95,333	\$5,495,333	
(USD 184,655)	(USD 184,655)	\$15,027,802

- 註1:從事經營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之零附件、固態記憶系統之零附件、升溫烤箱之加工組裝及銷售業務、積體電路封裝及其測試。
- 註2: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1)經審二字第091029245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KYEC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京隆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註3: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加工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類比或混合自動數據處理機、固態記憶系統、升溫烤箱控制器等產品製造、銷售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註4: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8)經審二字第09800098370號函核准,經由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 KYEC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產摩亞 Sino-tech Investment Co., Ltd.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
- 註5: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而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涂嘉玲

會 員 姓 名:

(2)郭紹彬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 務 所 電 話:(○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三七九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507241

(2) 台省會證字第 二五六七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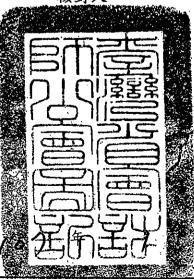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济嘉院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部级科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ンシュ